私立天主教永年高級中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102.04.22 訂定
108.12.18 修正
112.01.19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3.08.28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總則

第一條（名稱）：私立天主教永年高級中學學生會。

第二條（會址）：本會會址設於雲林縣土庫鎮建國路 13 號。（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地位）：本會為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第四條（宗旨）：扮演學校與學生之間的橋樑，配合學校行政推行，並處理各種與學生相關的事務。

第一章會員

第五條（會員組成）：

所有永年中學之在籍學生均為本校學生會之當然會員，由各班推派班級委員為學生會代表。

第六條（權利）：班級委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一、選舉與被選舉為本會幹部。

二、參加本會各項會議。

第七條（義務）：班級委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議會決議。

二、作為學生和校方溝通的管道，使校務發展更順暢。

三、確實反映學生對學校所提出的意見，並爭取學生應有之權利。

四、替學校推行並宣導各項重要政策。

第二章會長、副會長、組長及組員

第八條（地位）：

一、班級委員由各班推舉，每班推派一名至多兩名。

二、設置會長一名，副會長 3 名，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高一得票率第 1 高者擔任會長，副會長: 國一得票率第 1 及第 2 高者、高一得票率第 2 高者擔任。各組組長人選由會長指定班級委員擔任，並提第一次學生會審查。各組組員、副組長由組長召集組成，副組長限班級委員，組員則不以班級委員為限，但各組組內非班級委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兩位，任期一學年，不得連任。

第三章職權

第九條（任務）：

一、會長：綜理學生事務，召開學生會並協助配合學校各項活動之推展。

二、副會長：協助會長推展會務。會長在任期中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

三、會長下設常設組織，職權如下：

（一）、文書組：負責文書、檔案、通知、紀錄及財務管理等事宜。

（二）、美宣組：負責各項活動海報、文宣品、佈置等事宜。

（三）、公關組：負責聯絡、宣傳、公共關係等事宜。

（四）、活動組：負責全校性各項活動之籌畫、執行及庶務工作等事宜。

四、高三國三班級委員原則上不兼任組長、組員，如有必要須經學校同意。

第十條（職責）：

正、副會長之職責如下：

一、配合學校之要求，出席報告業務進度。

所有班級委員共同之職責如下：

一、每月進行例行會議，討論各項議題。

二、確實反映學生的意見。

三、確實宣達學校的各項政策。

第四章選舉、罷免、退會

第十一條（選舉）：於前一學期舉行會長選舉活動。

第十二條（罷免）：若是會長於任內怠忽職守，可由班級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罷免案，並立即召開臨時班級代表大會，經四分之三同意後罷免主席，新任主席再依本會選舉辦法重新產生。

第十三條（退會）：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為退會

一、休、退、轉學。

二、各班若經決議選出新的班級委員，原班級委員即不再有班級委員之身分，不能再參與學生會的會議及事務。

三、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

第五章會議

第十四條（開會額數）：

一、每月進行例行會議，報告業務進度並討論各項議題。

二、攸關全校學生福祉之重要事項須經全體班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開會討論，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贊成能通過。

第十五條（學生會職權限制）：班級委員之職權限制如下：

一、班級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各項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二、學生會所作之任何決議不得違背校方之規定。

第六章經費

第十六條（經費來源）：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來自校內或校外的補助經費。

二、舉辦活動的結餘。

三、其他經學校同意之收入。

第七章附則

第十七條（章程修正案）：

本組織章程修正案之提出需全體班級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

修正案提出後，會長應召開學生會，經全體班級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修改之。

第十八條（會議準則）：

本會各項會議之議事規則，遵照正式會議辦理。

第十九條（施行程序、日期）：

本組織章程及其施行程序、日期經學校同意後，得刊於新版學生手冊並公佈施行之。